

新譯日本法規大全

第三十八冊

第一條 依郡制第十二條第四項。須設選舉分會時。郡長定之。

第二條 選舉分會。據郡制第十條。管理選舉町村長指名之町村長。及其他町村吏員管理之。於選舉分會之選舉立會人及投票之拒否。準用郡制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選舉分會之管理者。製選舉錄。配載投票之顛末。投票畢。與選舉立會人二名以上。一同署名。

第四條 前條之手續畢。選舉分會之管理者。與所指定之選舉立會人。即將投票函選舉錄。送致選舉本會。

第五條 在選舉本會。非選舉分會投票函皆已到達。不得行投票之點檢。

第六條 在島嶼及其他交通不便地之選舉分會。郡長得酌定選舉期日。於選舉本會之期日以前。令送致投票函。

第七條 本令規定以外之必要事項。府縣知事定之。

●●● 郡費分賦之件 明治三十五年法律

據依郡制第九十條。定郡費分賦之割合時。該年度直接國稅府縣稅之徵收額。比前年度有生應增減四分之一以上之事故之町村。應以加除其增減額之額。定其割合。

第三章 市町村

●●●市制

明治二十一年法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款 市及其區域

第一條 本法律施行於市街地之不屬於郡區域而別成爲市者。

第二條 市於法律上有與個人同之權利而負擔義務。凡市之公共事務。受官之監督。而自行處理之。

第三條 凡市存其從來之區域。不變更之。但將來有須變更者。當準據此法律。

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。存其從來之區。其區處理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。及其他依法律命令而屬於區之事務。

第四條 如有變更市之境界。或合併町村於市。或分割市之區域。適用町村制第四條。廢置分合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區。或變更其境界時同。

第五條 關於市之境界之爭論。府縣參事會裁決之。如有不服該府縣參事會事之裁決者。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。

第二款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

第六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。皆爲市住民。

凡爲市住民者。從此法律。有共用其公營造物及市有財產之權利。又有分任市之負擔之義務。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凡爲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。二年以來。(一)爲市之住民。(二)分任市之負擔。及(三)在該市內納地租若直接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。爲該市公民。其受公費救助。未過二年之後者。不在此例。但有時得以市會之議決。特免本條所定二年之制限。本法律所稱爲獨立。謂滿二十五歲以上。自立門戶。且不受治產之禁者。

第八條 凡市公民。有參與市之選舉及被選舉爲市之名譽職之權利。擔任名譽職。爲市公民之義務。

非有左之理由者。不得拒辭名譽職。或於任期中告退。

一 罹病不勝公務者。

二 爲營他業不得常居市內者。

三 年滿六十以上者。

四 因居官職。不得執市之公務者。

五 無俸而任市吏員之職四年間。尙未經過四年者。及居市會議員之職六年間。尙未經過六年者。

六 其他市會議決。認爲有正當之理由者。

若無前項理由。而拒辭名譽職。或任期中告退。或無任期之職務。并不擔當三年間者。或實際不執行職務者。得以市會之議決。停止三年以上。六年以下。爲該市公民之權。且同年期間得增課應負擔之市費八分之一。乃至四分之一。

有不服前項市會之議決者。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。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。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。

第九條 爲市公民者。若失第七條所載要件之一。卽失其爲公民之權。

爲市公民者。於公權停止之中。及租稅滯納處分之中。則停止其爲公民之權。其受家資分散。破產宣告者。於復權未決定以前。或因應附加剝奪或停止公權之重罪輕罪。被付於公判者。於裁判未確定以前同。

服陸海軍現役者。不得參與市之公務。其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。因戰時事變被召集時同。爲市公民者。當在職之際。如有本條所載事故。卽當解其職務。

在前項職務之市吏員。因附加剝奪或停止公權之重罪輕罪。被付於豫審者。監督官廳。得停止其職。

第三款 市之條例

第十條 關於市之事務。及市住民之權利義務。本法律中無明文之事項。及許設特例之事項。得於各市特設條例。以規定之。

在市關於該市設置之營造物。得設規則。

市之條例規則。不得牴觸法律命令。且發行之時。須依於地方慣行之公告式。

第二章 市會

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

第十一條 市會議員。該市之選舉人。於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舉之。其定員。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。則三十人。人口五萬以上之市。則三十六人。

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。每加人口五萬。增議員三人。在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。每加人口十萬。增議員三人。以六十人爲定限。

議員之數。得以市條例特爲增減。但不得逾定限。

第十二條 市公民皆有選舉權。但被停止公民權。

第八條第三項
第九條第二項

及合於第九條第三項之事

情者。不在此限。

凡內國人之有公權。納直接市稅者。若其所納之額。較市公民納稅最多者三名中之一人。爲更多者。雖不合於第七條之要件。亦有選舉權。但被停止公民權者。及合於第九條第三項者。

不在此限。

從法律所設立之會社及其他法人。在前項之時同。

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爲三級。

以合選舉人中直接市稅之納額最多者。而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者爲第一級。

一級選舉人之外。合直接市稅之納額多者。而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者。爲第二級。其餘選舉人爲第三級。

各級之間。納稅額有跨兩級者。可入於上級。若兩級之間。有同額納稅者二人以上。則以住居於市多年者。入於上級。若不能依住居年數。則以年齒高下定之。若年齒相同。則由市長抽籤定之。

選舉人。於每級各選舉議員之三分之一。被選舉人。得不限於同級內者。通三級皆可被選舉。

第十四條 於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之市。得以市條例。設定選舉區。但因二級或三級之選舉。特設選舉區亦無妨。

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。以區爲市會議員之選舉區。

選舉區之數及其區域。並由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之數。以市條例。準選舉人之員數定之。

選舉人之區域。以其住居之地定之。無住居在市內者。則以受課稅之物件之所在定之。若其納稅巨於數選舉區者。則以課稅最多之物件之所在定之。

設選舉區之時。須於其選舉區分選舉人等級。

被選舉人。不限於其選舉區內者。

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之市公民。第十二條第一項 皆有被選舉權。

左列者。不得爲市會議員。

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。

二 有給之市吏員。

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吏。

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。

五 小學校教員。

其他官吏。欲應選時。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。

非代言人。而以爲他人對於裁判所及他官廳辦事爲業者。不得被選舉爲議員。

父子兄弟。不得同時爲市會議員。同時被選舉。則以票數多者一人爲當選。票數相同。則以年長者爲當選。若非同時被選舉。其在後者。則不得爲議員。

與市參事會員中。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。不得爲市會議員。若與市會議員。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。一旦任市參事會員之職。有關係之市會議員須退職。

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譽職。任期六年。每三年改選各級議員之半數。若各級議員之數。不能平分。則於初次使解任其半之多數者。於初次應解任者。則以抽籤定之。退任之議員。得再被選舉。

第十七條 議員中如有闕員。須俟每三年定期改選之際。同時行補闕選舉。若闕員至定員三分之一以上。或市會市參事會及府縣知事。認爲必須臨時補闕。雖定期之前。亦可行補選闕舉。

補闕議員在職之期。被前任者所餘之期。

雖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。亦可由前任者被選舉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。舉行選舉。

第十八條 市長於行選舉時。須於選舉前六十日內。製選舉原簿。記載各選舉人資格。據此原簿。製選舉人名簿。但設選舉區者。則每區須各製原簿及名簿。

選舉人名簿。於七日之間。須置於市役所或其他境所。供有關係者縱覽。若關係者欲有所訴願。亦須於此期限內。申立於市長。市長依市會之裁決。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其名簿有須修正者。則於選舉前十日修正之。此爲確定名簿。凡爲簿中所未登錄者。無論何人。皆不得干預選舉。

依本條確定之名簿。如有辭當選。或作爲選舉無效者。再行選舉之時。亦適用之。

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。市長當定選舉之處所時日。併將應行選舉議員之數。分各級各區。而於選舉前七日公告之。

各級行選舉之次序。先行第三級之選舉。次行第二級。次行第一級。

第二十條 選舉掛爲名譽職。由市長於選舉人中。臨時選任二名或四名。市長或其代理者爲掛長。掌開閉選舉會。管理會場。但設有選舉區之時。每區須各設選舉掛。

第二十一條 選舉開會時。選舉人之外。無論何人。不得入選舉會場。選舉人於選舉會場。不得爲協議或勸誘。

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。投票記被選舉人姓名。封緘之後。由選舉人自行差出於掛長。但選舉人姓名。不得記入投票。

選舉人差出投票之時。須以自己姓名及住所。申立於掛長。掛長對照選舉人名簿而受之。將其原封投入投票函。但投票未終。不得擅開投票函。

第二十三條 投票記載之人員。雖有過於應選舉之定數。或不足之時。其投票不爲無效。其過於定數者。當順次棄卻末尾所記載之人名。左之投票爲無效。

一 不記載人名。或所記載之人名不能認識者。

二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。

三 記載之人名。爲無被選舉權者。

四 被選舉人姓名之外。記入他事者。

關於投票之受理及效力之事項。由選舉掛暫爲議決。可否同數。則掛長決之。

第二十四條 選舉當由選舉人自行之。不許託他人差出投票。

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。得使代人行選舉。若非獨立之男子。或係會社及其他法人。則必須代人行之。其代人。以本國人有公權之獨立男子。爲限。但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。且代人須以委任狀。示選舉掛。爲代理之證。

第二十五條 議員之選舉。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。投票同數。則以年長者爲當選。同歲。則掛長自抽籤定之。

同時選舉補闕議員數名。

第七條第十

則以投票最多者。補前任者。殘任期最長之闕。其數相同。則以

抽籤定其次序。

第二十六條 選舉掛。須編製選舉錄。記錄選舉之顛末。選舉完畢後朗讀之。合綴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。署名。

投票。須附屬於選舉錄。保存至選舉結了時止。

第二十七條 選舉畢。選舉掛長。須卽以當選之旨。告知當選者。欲辭當選者。須於五日以內。申立於市長。

一人而當數級或數區之選舉者。亦須於五日以內。申立願應何級何區之選舉。若期限內不申立。卽作爲辭一切選舉者。可加以第八條處分。

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效力。選舉人欲有所訴願者。得由選舉之日起七日以內。申立於市長。第三十五條第一項

市長於選舉畢後。報告府縣知事。若府縣知事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。得不問訴願之有無。付府縣參事會處分之。

有違背選舉之定期者。當取消其選舉或被選舉人。無資格之要件者。應取消其當選。重行選舉。

第二十九條 當選者之中。若發見無資格之要件者。或就職後失其要件者。此人之當選。爲失其效力者。其要件之有無。由市會議決之。

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

第三十條 市會爲市之代表。準據此法律。議決市之一切事件。及從前特受委任。或將來依法

律勅令。而被委任之事件。

第三十一條 市會可議決之事件概目如左。

一 設市條例及規則。并改正之事。

二 應以市費支辦之事業。但第七十四條所載事務。不在此限。

三 定歲入歲出之豫算。及認定豫算以外之支出。并超過豫算之支出。

四 認定其決算報告之事。

五 除法律勅令所定外。定徵收使用料手、數料市、稅及、夫役現品等賦課之法。

六 市有不動產之賣買交、換讓、受及、質入書、入等事。

七 處分其基本財產之事。

八 除以歲入歲出豫算所定外。新負擔之義務。及棄卻權利之事。

九 定市有之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之事。

十 定徵收市吏員身元保證書及金額之事。

十一 關於市之訴訟及和解之事。

第三十二條 市會應依法律勅令。行其職權內之市吏員選舉。

第三十三條 市會之職權。可檢閱關於市務之書類及計算書。并可請求市長之報告。監查事

務之管理。議決之施行。及收入支出之正否。

市會於市內公益事件。得差出意見書於監督官廳。

第三十四條 市會如有官廳之諮問。當陳述意見。

第三十五條 關於市住民及公民權利之有無。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。選舉人民簿正否。并其等級之當否。以代理執行之選舉權。第十二條及市會議員選舉之效力。第二十條等訴願。市會裁決之。

有不服市會之裁決者。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。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。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。

本條事件。其訴願及訴訟。亦得由市長提出之。

不得因本條之訴願訴訟。而停止其執行。但非判決確定。不得再行選舉。

第三十六條 凡為議員者。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委囑。

第三十七條 市會於每年之始。互選議長及代理者各一名。任期以一年為限。

第三十八條 會議之事件。有關於議長之父母兄弟或妻子之一身上者。則議長為有故障。以其代理者代之。

議長與代理者。皆有故障。則市會須以年長之議員為議長。

第三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得列席於會議。辨明議事。

第四十條 市會於必須會議時。由議長招集之。或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。或有市長及市參事會請之求。亦當招集之。其招集及會議之事件。除須臨時急施者外。須於開會三日前。通知各議員。但以市會之議決。豫定會議期日亦無妨。

市會之會議。招集市參事會員時。亦依前項之例。

第四十一條 市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。不得議決事件。但於同一之議事。招集至兩次。而議員仍不滿半數。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二條 市會之議決。以可否之多數定之。若可否定同數。當再行議決。若仍同數。則由議長可否之。

第四十三條 議員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妻子一身上之事件。不得參與於市會之議決。議員之數。因此除名減少。至不滿開會之定數之時。則府縣參事會。代市會議決之。

第四十四條 市會選舉市吏員時。每名以匿名投票行之。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。若無得過半數者。則取最多數者二名。再使投票。選舉其一。若得最多數者。有三名以上之同數。則議長抽籤取其二名。再使之投票。若於此再投票時。仍無得過半數者。則以抽籤定其當選。其他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

前項之選舉。得以市會議決。用指名推選之法。

第四十五條 市會之會議。公開之。但有時得以議長之意見。禁止旁聽。

第四十六條 議長。分課事務於各議員。總理會議選舉之事。命開會閉會及延會。保持議場之秩序。傍聽者。如有公然表贊成或攢斥者。及起喧擾者。議長得令退出場外。

第四十七條 市會。應使書記編製議事錄。記錄議決及選舉之顛末。并出席議員之姓名。議事錄。當於會議之末期讀之。由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。

市會應以議事錄之謄本或原稿。報告議決於市長。

市會之書記。由市會選任之。

第四十八條 市會應設會議細則。議員如有違背者。得科以二圓以下過怠金之罰則。

第三章 市行政

第一款 市參事會及市吏員之組織選任

第四十九條 市設市參事會。以左列吏員組織之。

一 市長一名。

二 助役。東京三名。京都大阪各二名。此外一名。

三 名譽職參事會員。東京十二名。京都大阪各九名。此外六名。

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。得以市條例增減其定數。

第五十條 市長爲有給吏員。任期六年。內務大臣當使市會推薦候補者三名。上奏請裁可。若不得裁可。當再使推薦。若再推薦者。仍不得裁可。則使連續推薦。以得裁可爲止。未經裁可之時。內務大臣應臨時選任代理者。或以市費派遣官吏。使代掌市長職務。

第五十一條 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。由市會選舉之。選舉之法。當據第四十四條行之。但投票同數。則可不依抽籤之法。而由府縣參事會議決之。

第五十二條 助役爲有給吏員。任期六年。

助役之選舉。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。若不得認可。當再爲選舉。若再選舉者。仍不得認可。則須連續選舉。以得認可爲止。未經認可之時。府縣知事應臨時選任代理者。或以市費派遣官吏。使管掌助役職務。

第五十三條 市長及助役。不以爲市公民者爲限。但就任之後。卽得有公民之權。

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。由該市公民之年滿三十歲而有選舉權者選舉之。任期四年。任期雖已滿。於其後任者未就職之日以前仍在職。

名譽職參事會員。每二年改選其半數。若其數不能平分。則初回。使多數之一半退任。初次退任者。以抽籤定之。但退任者仍得再被選舉。